

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 公共空間管理及使用辦法

本系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 (113.2.23) 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管理及維護公共空間環境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提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系學會辦公室各 1 間，供系學會幹部使用;本系提供碩士班研究室 8 間，供碩 1、碩 2 學生優先分配使用，每學年分配 1 次;本系提供閱覽室 1 間，供學生閱讀與研究使用。
本系學生使用上述空間，應遵守本辦法及「財政學系學生閱覽室使用管理規則」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系學會辦公室各發放鑰匙乙支，研究室之研究生每人發放鑰匙乙支，鑰匙不得自行複製，於離校時須繳回鑰匙至系辦公室。
- 第四條 各空間分配後請務必妥善使用，並保持安靜與維護環境整潔，禁止賭博(打牌、打麻將)、飲酒、抽菸、烹煮食物、有礙環境觀瞻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與善良風俗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分。
- 第五條 各空間之管理與維護由使用者自行協調安排，各項設備使用後請自行關閉電源，離開時檢查冷氣、電燈電源是否關閉並鎖門。
- 第六條 返還各空間時，應將所使用空間清理乾淨並回復原狀，未自行淨空者，本系得逕行淨空物品，不得異議。
- 第七條 如有重大違規情事者，經檢舉或系辦公室查明屬實後，本系將取消其使用權，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收回該空間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